### 贴牌加工承揽合同

定作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承揽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定作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作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作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2.1　定作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3.1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作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　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四、订单确认**

4.1　定作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4.2　承揽方收到定作方订单后在 个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 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 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作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4.3　定作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作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4　定作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并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5.1　定作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 天内，定作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 %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 %在定作方验收货物后 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5.2　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作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6.1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　用承揽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做、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7.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7.2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7.3　若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八、价款**

8.1　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　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9.3　每批产品，定作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作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0.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11.1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　承揽方对定作方供料及定作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12.1加工贸易手册由定作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作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3.1　承揽方不得将定作方或印有定作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作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　承揽方未经定作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作方产品或印有定作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　未经定作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作方产品或印有定作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　定作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作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作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13.7　双方同意定作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13.8　承揽方同意在定作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作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作方。

13.9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在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3.10　承揽方应当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订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作方。

13.11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作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作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3　定作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3.14　定作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 元（大写： ）；（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 ‰偿付违约金。

14.5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14.6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 %）或酬金总额的 %（ %～ %）的违约金。

14.7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14.9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　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做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作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 %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 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 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作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 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还款 %的标准向定作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17.1　对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提交 （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  |  |
| --- | --- |
| 定作方（签章）：  | 承揽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